

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磷化
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
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7
3.2.4 其他.....	8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其他	12
6.1 存档备查情况.....	12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2
7 诚信承诺	13
8 附件	14

1概述

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清远市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 27-9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circ}2'35.147''$ ，北纬 $23^{\circ}37'26.050''$ ），即先导厂区。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40 吨磷化铟，选址位于先导厂区现有 A 车间 2 楼、3 楼的空置区域进行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5 年 12 月 25 日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在先导科技集团网站对本项目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的情况下，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分别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两次）和张贴公示，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先导科技集团网站对本项目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2）2026 年 1 月 19 日在先导科技集团网站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网络公示；

（3）2026 年 1 月 27 日在信息时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报纸公示第一次公示，2026 年 1 月 28 日在信息时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行了报纸公示第二次公示；

（4）2026 年 1 月 19 日在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张贴公示；

（5）在清远市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 27-9 号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设置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区，供公众查阅。

上述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与清远市共创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就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达成初步协议，并正式确定清远市共创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磷化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 年 12 月 15 日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在先导科技集团网站对本项目进行了“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磷化铟建设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磷化铟建设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主要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时间在正式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评工作 7 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向公众公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内容的要求。

2.2公开方式

2.2.1网络

2.2.1.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我公司“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磷化铟建设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为网络公示，网络公示载体选取为先导科技集团网站，先导科技集团网站为社会各界获取本公司信息的重要媒介和渠道，选取先导科技集团网站作为“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磷化铟建设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载体有利于社会各界获取本项目的建设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因此我公司“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磷化铟建设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先导科技集团网站作为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1.2 网络公示时间

我公司“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磷化铟建设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2.1.3 网址及截图

我公司“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磷化铟建设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s://www.vitalchem.com/shuju/98.html>。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site for 'VITAL VITAL MATERIALS' (先导科技集团). The main content is titled '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吨磷化铟建设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the First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40-ton Phosphorus-Indium Project). It includes details about the project, such as its name, location,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provides a link for public comments.

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吨磷化铟建设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作者：发布时间：2025/12/25

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现向公众告知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吨磷化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性质、规模
建设项目的名称：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吨磷化铟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的性质：新建
建设项目的概况：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吨磷化铟建设项目，主要利用先导厂区现有A车间的空置区域进行建设。工程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

二、建设项目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项目的名称：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763-33930808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清远市共创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横荷镇松村12栋110号首层之一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c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以及环评工作内容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以便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采纳落实。

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

图 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我公司“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磷化铟建设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我公司“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磷化铟建设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环评单位将我公司“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磷化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并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分别在先导科技集团网站、信息时报和我公司厂区周边敏感点进行了“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磷化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均提供了我公司“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磷化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电子版网络链接和查阅纸质版报告的方法，公示时间均为 10 个工作日。

上述公示方式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征求意见稿应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3.2公示方式

3.2.1网络

3.2.1.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载体选取为先导科技集团网站。先导科技集团网站为社会各界获取本公司信息的重要媒介和渠道，选取先导科技集团网站作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有利于社会各界获取本项目的建设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因此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1.2网络公示时间

我公司“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磷化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9 日~2026 年 1 月 30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3.2.1.3网址及截图

我公司“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磷化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s://www.vitalchem.com/shuju/99.html>，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报纸

3.2.2.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我公司“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磷化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载体选取为信息时报。信息时报由广州日报报业集团主办，《信息时报》目前是发行量比较大、覆盖面广和具有广泛的影响力的报纸，因此我公司“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磷化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载体选取信息时报作为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2.2报纸公示时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在“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磷化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后，我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和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信息时报进行了“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磷化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公示起止时间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第

一次报纸公示信息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3.2.2.3 报纸公示截图

我公司“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磷化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两次报纸公示，2026 年 1 月 27 日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026 年 1 月 28 日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4。



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第一次报纸刊登公示截图



图 4 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第二次报纸刊登公示截图

3.2.3张贴

3.2.3.1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为便于本项目周边的企事业单位和居民获取本项目的建设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我公司“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磷化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张贴区域主要选择在项目所在地和项目周边可能受到本项目影响的居民区。张贴区域选取上述区域便于本项目周边的居民区居民获取本项目的建设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3.2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照片

我公司“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磷化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的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9 日，张贴地点分别项目周边敏感点。公示起止时间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信息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横荷街道佛祖居委和丰经济合作社近照	横荷街道佛祖居委和丰经济合作社远照

	
横荷居委下述组股份经济合作社近照	横荷居委下述组股份经济合作社远照
	
横荷古井村近照	横荷古井村远照

图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

3.2.4 其他

除了上述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之外，我公司“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磷化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3.3查阅情况

在“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磷化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在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 27-9 号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设置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区。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我公司“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磷化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公司“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磷化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及编制完成后，未进行其他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我公司“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磷化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6其他

6.1存档备查情况

我公司“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磷化铟建设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存档备查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存档备查情况

序号	内容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内容原件和电子版
2	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吨磷化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和电子版
3	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吨磷化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内容原件和电子版
4	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吨磷化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内容原件和报纸电子版
5	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吨磷化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内容原件
6	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吨磷化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和公众参与说明网络公示内容原件和电子版

6.2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7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磷化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编制完成了《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磷化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磷化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8附件

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不纳入附件,但应存档备查)。

注:

-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公众参与说明需要公开,因此,建设单位在编制公众参与说明时,应不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